

濮 阳 市 民 政 局

濮阳市民政局关于 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残疾人“两项补贴” 发放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民政局，工业园区、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事业服务中心：

当前处于新冠病毒疫情防控的关键时期，根据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各级疫情防控指挥部要求，结合残疾人“两项补贴”发放工作，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提高政治站位

越是在困难的时期越是要保障好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，这是民政部门的职责所在，也是对民政部门的考验。各县（区）民政部门一定要提高政治站位，把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、冷暖安危放在心上，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，切实做好残疾人“两项补贴”发放工作，做到统筹推进，确保政策落实不折扣、不拖延。

二、按时发放补贴

从目前掌握的情况看，个别县（区）2020年1月份残疾人“两项补贴”还未发放到位。各县（区）要非常时期采取非常措

施，想尽一切办法克服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，确保当月补贴当月发放，每月5日前将上月残疾人“两项补贴”发放情况报市局社会事务科。

三、创新审核程序

因疫情防控需要，残联组织暂停了残疾人证办证工作，常规的残疾人“两项补贴”申请、受理、审核、审定也受到影响。各县（区）可结合实际采取电话、网络、微信等方式做好相关工作，无法认定的暂不增减，待疫情解除后再做调整。

四、加强督促协调

各县（区）民政部门要积极履行主管部门责任，加强对各乡镇政府、残联组织及有关部门的督促协调，加快工作运转，确保及时申报、及时审核、及时审定、及时发放。市局将采取适当方式进行督导检查。



2020年2月19日